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锦浪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4 号文《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65,838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6,583,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943,396.22 元不含税保荐费）9,337,542.17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667,246,257.83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130,622.90 元（不含税金额）及预付保荐费 943,396.2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2,172,23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8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到位，因此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683.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3,683.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2,580.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6,217.22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13,683.1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683.15
其中：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10.78
尚未使用金额	152,534.0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46.86
加：累计理财收益	-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80.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对锦浪科技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75649	募集资金专户	2,016.0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0000111364	募集资金专户	1,99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4446	募集资金专户	84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58486896050	募集资金专户	603.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703006259015003008217	募集资金专户	63.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45089	募集资金专户	49.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和数智化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0.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56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650.24万元，其中已归还650.24万元，期末剩余147,000.00万元暂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增加“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和“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廖 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21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否	31,903.19	31,903.19	31,903.19	302.13	302.13	-31,601.06	0.95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否	29,129.94	29,129.94	29,129.94	1,285.56	1,285.56	-27,844.38	4.41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数智化提升项目	否	9,855.00	9,855.00	9,855.00	853.54	853.54	-9,001.46	8.66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57.00	24,757.00	24,757.00	-	-	-24,757.00	-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35,442.09	35,442.09	35,442.09	-	-	-35,442.09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130.00	35,130.00	35,130.00	11,241.93	11,241.93	-23,888.07	32.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217.22	166,217.22	166,217.22	13,683.15	13,683.15	-152,534.07	8.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							

	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和数智化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0.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5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650.24 万元，其中已归还 650.24 万元，期末剩余 147,000.00 万元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